

□ 本报记者 冯莹 本报通讯员 母冰

撤销权诉讼 难点依旧多多

作为债和合同的保全制度之一,撤销权制度设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对于遏制债务人隐匿资产、逃避债务,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撤销权制度能够平衡债权人利益与债务人处分自由及第三人利益,成为现代各国民法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民法中不存在债和合同的保全制度。直到1999年施行的合同法,首次规定了债权人的撤销权,为债权人排除债务人对债权的侵害提供了法律依据。

不过,一直有观点认为,此规定固然可喜,但推敲起来仍有值得思考之处。

有人提出,由于对债权人撤销权的理论基础研究不够,并且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本身与破产法上的撤销权、民事行

撤销权制度审视

为中的一般撤销权、债权人代位权等存在制度上的相似性,导致该制度在具体适用上存在问题。

除此,“值得思考之处”还有:关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适用范围不够明确,债权人的撤销权与债权人的代位权制度的调整范围划分不合理;合同法第七十四条仅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有无偿低价转让财产”三种,无法涵盖大量诈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对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鲁曼认为,合同法列举的三种类型仅为债务人诈害债权人利益的典型方式,债务人诈害债权人利益而达到“无偿转让财产”的手段或方式无法穷尽。为使债权人撤销权能够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之“无偿转让财产”应当作出从宽的解释,应包括债务人所有的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诸如以买卖、赠与、借用、提供担保、设定用益物权、放弃财产权利等形式处分财产的行为。同理,该条所规定之“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也应当包括债务人所有的以明显不合理的对价处分财产的行为。

□ 本报记者 沈荣

在丈夫毫不知情之下,妻子以丈夫为被保险人买了7份航空意外保险。身为律师的丈夫李滨认为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的行为存在不规范,已侵犯了自己的人格权为由告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1月4日,法院虽然认定保险公司程序违法,但以李滨诉由不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去年1月,李滨的妻子王滨为丈夫购买机票时,在保险经纪人推荐下,花160元给丈夫买了8份航空险,保额达480万元,后来退了一份保险,保额还欠420万元。“我随后坐飞机时,又买了一份为期一年,受益人为母亲的意外险,但保险合同并没有告诉我妻子买了7份保险的事情。”李滨说,当他回京,收到保险公司退来的保单时,才知道自己“背上”了420万元的保险合同,受益人都是妻子。李滨说,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作

为专业的保险经营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但两被告在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航空险时,却没有征得自己同意,这一行为违反了保险法。

李滨表示,他和妻子关系良好,打这起官司是出于公益考虑。“航空险出告20年,保险法施行近14年,但不征求被保险人本人同意就签订保险合同的‘惯例’仍然存在,而且如果真出事,保险公司还可能根据保险法,打着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合同无效的名义拒赔。”

法院认为,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本案中,王滨以李滨为被保险人向保险经纪公司购买的7份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应当经被保险人李滨的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在没有被保险人李滨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的情况下,保险经纪公司出售该7份保险以及保险公司承保其中一份保险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行为后果是对保险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承担的民事责任是契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销售航空险时,不需要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存在漏洞。为此,法院向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说,通过对案件的审查和对航空旅客意外伤害险投保流程的了解,法院发现航空旅客意外伤害险销售程序不规范和保单格式缺陷的问题是各保险公司普遍存在的:旅客在购买航空旅客意外伤害险的过程中并不需要签字确认,相应的保险单上也没有被保险人

在侵权行为法的意义上考察,保险经纪公司销售7份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保险公司承保其中一份保险的行为,不存在侵犯李滨人格权的主观恶意。为李滨购买保险的第三人王滨是李滨的妻子,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有理由相信王

滨为李滨购买保险是善意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主观上并不具有侵犯李滨人格权为要件的过错,其行为也不是侵权法上的侵权行为。另外,未经被保险人李滨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事实,通常不会在社会范围内形成对李滨的人格尊严的贬损,李滨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存在人格权受损害的事实。因此,李滨主张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人格权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

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官现场勘查。

李妍 摄

5000平方米的房产,电力设计院的债权人充分保障,祺洋公司转让债权行为对其并不构成损害。

据悉,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明示祺洋公司与王某应当就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所依据的真实交易关系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但在举证期限内,二者均未能提供相关证据。

法院认为,法院裁定书并未对祺洋公司与王某之间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作出实体认定;虽然祺洋公司5000平方米的房产被裁定查封,但这一保全措施未能保障电力设计院实现债权;祺洋公司在强制执行期间通过协议方式向王某转让巨额债权,祺洋公司与受让人王某在举证期限内并未就转让(受让)债权取得(支付)了对价提供相应证据。因此,法院认定祺洋公司转让债权行为构成了无偿转让财产。

为此,法院判决撤销祺洋公司转让

债权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

权人的行为,并支付电力设计院律师代理费3万元。

据悉,祺洋公司与王某均已就该案提出上诉。

审理中的一些难点

据门头沟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金星介绍,2009年,该院民二庭受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4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3起案件所涉的债权标的超过2000万元,且该3起案件中被告债务人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此类案件事实复杂,各方当事人争议大,审理有一定难度,“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转让财产行为是否构成低价或者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提起诉讼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等,这些是诉讼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张金星说。

经济法眼

本案“第三者”不是人

□ 杨钊 杨清惠

孙某名下有京牌为GUM和GSZ两辆车,2008年底驾驶车牌为GSZ车辆(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司机操作不当,与车牌为GUM的车相撞,GSZ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孙某以GSZ车主身份为GUM车辆赔付了车辆修理费3.3万元,并据此以GSZ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以GSZ车辆的登记所有人均为孙某为由拒绝赔付第三者责任险,孙某不服将保险合同告上法庭。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此案。法院认为,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人为判断标准,本案中京GUM车辆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保险公司应当赔偿GSZ车辆因支付第三者车辆修理费而遭受的损失3.3万元。

2008年12月23日,孙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及机动车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公司承保孙某名下车牌号为京GSZ的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2009年1月24日,司机王某驾驶投保车辆与司机刘某驾驶的京GUM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无人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经交警支队调查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孙某为车牌号为京GUM的车辆支付了车辆修理费3.3万元,并据此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但保险公司以车牌号京GUM的车辆与车牌号京GSZ的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均为孙某为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合同范畴,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故所指的“第三者”应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非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判断标准。孙某为京GSZ车辆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为因京GSZ车辆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京GSZ和京GUM两辆车同为孙某的财产,但在本次事故中京GUM应为京GSZ车辆的第三者车辆,因京GSZ车辆责任给京GUM车辆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京GSZ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理赔范围,在没有证据证明投保车辆存在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车辆修理费3.3万元。